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橋原小字第30號

03 原 告 王正川

04 被 告 傅弘杰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
06 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09 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，餘由原
12 告負擔。

13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
14 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7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8 為判決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5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20 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
21 駛，因未注意汽車裝載時，貨物必須穩妥，貿然載運貨物上
22 路，行駛途中因裝載貨物不穩妥脫落，致撞擊原告所有、駕
23 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
24 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
25 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9,800元、營業損失40,200元之損
26 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
27 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裝載時，載運人客、貨物必須穩妥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珠豐企業社維修單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 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
01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2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3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6年3
04 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5日，已顯逾耐用年
05 數，則零件殘價應為2,66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=取得成
06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6,000 \div (5+1) = 2,667$ （小數點以下
07 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
08 車輛零件殘價2,66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,800元，共
09 6,467元。

10 (三)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受有營業損失40,2
11 00元之損害，惟未能提出佐證以證其實際受有上開金額之
12 營業損失。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
13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
14 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
15 原告既已證明系爭車輛受損，以其主張之維修工作日7
16 日，並以113年每月基本工資27,470元估算，認原告所得
17 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6,410元為度(計算式： $27,470 \times 7 / 30 =$
18 6,410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

19 (四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
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23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4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25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聲明請求
27 自113年6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惟其並未證明有何催告情
28 事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
29 息，併此指明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8
31 77元(計算式： $6,467 + 6,410 = 12,877$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即113年12月8日(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03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0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10 　　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19 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　曾小玲